

大仁科技大學

體育選項學習實施要點

66.09.23 體育委員會議通過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培養學生運動興趣養成運動習慣，依據本校體育課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，體育課比照大學三、四年級採用興趣選項學習實施之。
- 二、體育選項登記，每學期開學時辦理一次，由學生自行選定學習項目，統計編組後不得再行請求變更。
- 三、項目規定，依據現有場地與設備，每學期辦理選項編組時公布之。
- 四、興趣選項學習上課時，仍應全組集體準備活動，慢跑，做準備操十節，然後分項活動。
- 五、選項編組時每項組應指定組長一人，副組長一人，負責領導活動及管理該組運動器材之責。
- 六、選項測驗之方法及成績給分量表，另行訂定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